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與深深房的建議重組合作協議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日，2017年4月20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目前建議重組交易之工作尚在有序進行中，為確保建議重組交易順利完成，經各方一致同意，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於2018年6月13日與深投控及深深房簽訂對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將合作協議內之排他性及協議有效期從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延申至2018年12月31日。

除對排他性及協議有效期作出修訂外，合作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公司秘書
方家俊

香港，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